

附件一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

編號：

使 用 者	簽 章		電 話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地 址		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 用 場 所					
使 用 設 備					
場 所 使 用 費 (新 台 幣)	元		經收人		
保 證 金 (新 台 幣)	元				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辦人		主 任		校 長	

附件二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(以下簡稱甲方)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會資源共享，開放(校園場所)供 君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 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- 第二條：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
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三條：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：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：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第六條：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第七條：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第八條：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：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